



〔日〕岩崎 允胤主编 刘 奔译

人的尊严、价值 及自我实现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0 4641 0

人的尊严、价值及自我实现

〔日〕岩崎 允胤主编 刘 奔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183 号

現代の倫理
岩崎 允胤編著
白石書店
1985 年

本书根据日本白石书店 1985 年版译出，原名为《现代伦理》，个别地方有删节。

人的尊严、价值及自我实现

[日] 岩崎 允胤主编 刘奔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403. 2282 邮政编码：10072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东方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 875 印张 2 插图 162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092—200—6/B·3

定价： 8.50 元

目 次

导论	岩崎 允胤 (1)
一、问题的提示——以实践为目的的伦理学	(1)
二、人类历史的现阶段和今天的伦理	(2)
三、伦理学是什么样的学问?	(5)
四、现代伦理学各流派的原理及其批判	(11)
五、现代伦理学的基础	(19)
第一部 现代伦理的理论	(29)
一、人及其生活	岩佐 茂 (29)
(一) 今天的人与生存问题	(29)
(二) 作为“类的存在”的人	(32)
(三) 作为自我创造者的人	(38)
二、生活和伦理	岩佐 茂 (42)
(一) 生活方式和习俗、常规	(42)
(二) 伦理规范的形成及其主体	(46)
(三) 道德的常规化	(51)
三、个人和社会	高田 纯 (55)
(一) 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55)
(二) 伦理的社会侧面	(57)
(三) 伦理的人格侧面	(62)
(四) 人格的相互承认和民主	(66)
(五) 集团主义伦理和个人主义伦理	(68)
四、伦理的价值	高田 纯 (73)

(一) 伦理价值的特征	(73)
(二) 价值与现实、存在与应当	(78)
(三) 伦理价值的理性侧面和感性侧面	(81)
五、伦理的自由	高田 纯 (86)
(一) 人格的自由与共同的自由	(86)
(二) 社会自由与伦理自由	(88)
(三) 义务、责任和自由	(91)
(四) 行为的自我决定和价值选择	(94)
六、伦理行为的结构	吉田 正岳 (97)
(一) 实践的推理	(97)
(二) 心情伦理和效果伦理的对立与统一	(102)
(三) 伦理行为的结构	(108)
七、伦理的人格及其形成	横山 玲子 (112)
(一) 什么是人格 (关于伦理的人格问题)?	(112)
(二) 人格的全面发展及其伦理的形成	(114)
(三) 作为实践主体的伦理人格的形成	(118)
八、现代日本伦理思想批判	牧野 广义 (124)
(一) 政府、财界的总体安全保障战略中的人论	(124)
(二) 道德教育问题	(130)
(三) 非理性主义的人论	(135)
九、和平与民主的伦理	岩崎 允胤 (144)
(一) 现代伦理的中心课题	(144)
(二) 和平的伦理	(145)
(三) 民主的伦理	(154)
(四) 人及其生存的尊严	(166)
附论: 关于“和自然界共生存、和自然界相依为命”的 命题	(173)
第二部 和平的伦理思想	(176)
一、佛教中的和平伦理思想	冈部 和雄 (176)

(一) 佛教伦理的出发点	(177)
(二) 佛教的和平思想	(182)
(三) 大乘佛教与和平的伦理	(186)
二、基督教中的和平伦理思想.....	桥本 左内 (188)
(一) 预言家——基督教和平伦理之源	(189)
(二) 耶稣基督的福音	(191)
(三) 围绕和平问题的正统和异端的斗争	(194)
(四) 基督教和平伦理的展望	(199)
三、欧洲近世以来的和平思想.....	横山 玲子 (202)
(一) 爱拉斯谟	(202)
(二) 卢梭	(204)
(三) 康德	(207)
后记.....	岩崎 允胤 (211)
译者后记	(213)

导 论

一、问题的提示——以实践为目的的伦理学

近年来，“实践哲学的复权”或者“哲学的实践化”正在成为我国的话题。在联邦德国，这个问题在很久前就议论过了，对此，我国也有过介绍。A·帕鲁兹和F·卡鲁巴哈的著作以《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为题译了过来。最近，H·法林巴哈的《存在哲学的伦理学》也译成了日文。这些著作对实践哲学所提出的问题中，应作为伦理学问题来把握的内容是引人注目的。

法林巴哈在《存在哲学的伦理学》中指出，既要坚持存在哲学的人学和伦理学的若干批判倾向，但又不可停留于此，应该突破它，转向对于人的现实存在所具有的社会政治立场和人的现实存在的科学分析的新的关系的考察。但是，在这部著作中，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对于实践的伦理学的展开，尚未作尝试。

可以说，在哲学的诸流派中能够看到这样的志向：在今天诸种现实条件的基础上对历来的哲学进行反省，表现出了对哲学实践化的必要性的真正自觉。

回过头来说，在科学社会主义中，其哲学本质上是实践的东西，这个思想立场从确立伊始就被自觉意识到了。正如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所指出的：“体系和世界的关系就是一种反映的关系。为实

现自己的冲动所鼓舞，它和其余方面〔世界〕进入了紧张的关系。体系本身的内在满足及其圆融性便被打破了。那本来是内在的光的东西就成为转向外面的燃烧的火焰。”并谈到面对着现实世界的理论精神的强烈的“实践的力量”。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进一步提出了“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一有名的命题。不仅如此，而且提倡贯穿提纲整体（尤其是第一、二、九、十条等）的、以批判以往“直观唯物主义”为前提的坚持实践立场的“新唯物主义”。

在我国，早就有以大西祝的《伦理学》、西田几多郎的《善的研究》、和辻哲郎的《伦理学》、金子武藏的《伦理学概论》、矢岛羊吉的《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为主的数部伦理学著作出版。那么，站在实践唯物主义的立场，怎样研究今天日本的伦理学呢？换言之，科学社会主义的伦理学，亦即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现代基本课题是什么呢？这就是我们提出的问题。

二、人类历史的现阶段和今天的伦理

——和平与民主的伦理

在现代，需要我们探讨的是什么样的伦理、因而还有什么样的伦理学作为它的学术的反省呢？为了明确这个问题，即使简单地考察一下人类历史的现阶段也是必须的。

我不由得想到了，马克思的如下两段话，犹如在混沌、混乱之中为我们可以看清世界现状，指明了历史前进的方向。

（1）“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胚胎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2)“全世界工人的联合终究会根绝一切战争。”“同那个经济贫困而政治昏聩的旧社会相对立，……一个新世界……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将有同一个统治者〔已不是资本〕——**劳动**。”

在上两段话中，前者标志着对阶级对立扬弃之后才来临的真正的人类历史的展望；后者标志着对何时实现持久和平的展望。这是马克思在深刻的人道主义思想基础上，根据对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作为它的基础的经济结构的科学研究而提出来的。

我认为，按照马克思的思想，今天的人类历史正处在如下的长期过渡的运动过程中：

(1) 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共产主义（通过民主主义的完成）；

(2) 战争——持久和平。

但是不言而喻，这两个过程是相互渗透、互为媒介的统一着的。在这里存在着今天人类、各民族应该完成的两个最重要课题的统一和吻合。

现代世界确实处在混乱和混沌之中，以致很难看清这个前景，并且充满了诸多现实的困难。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核扩军备战仍在无限度地进行。而且，它提出了有限核战争的构想，甚至反复声言先发制人地实行核武器的第一次进攻。1984年6月美国太平洋舰队配备了装有导弹的核巡洋舰，因而核战争（特别是有限核战争）的危险实质上进入了新的阶段。核扩军备战还进一步扩及到宇宙空间领域。这样，人类就被置于“全面的”和“有限的”两种核战争的现实可能性及其可怕的威胁之中。正因为核战争是导致人类、各民族悲惨的毁灭的东西，因而，它意味着对人的生命的否定、对人类迄今所完成的、未来将继续完成的伟大历史事业的全面否定。核战争的爆发使上述两个课题（两个过渡）成为根

本上不可能的事情。唯有核武器，才是人类已经创造出的一切生产物中最非人性的东西。换言之，它是一点点人性都不包含的彻底反人类的東西。而容许这种东西的开发、制造和使用的恫吓，乃是世界的现实。核战争的准备者目前还不能受到世界人民法庭的审判。

岂止核武器！其他多种的、大量的非人道的杀人武器也在制造和开发。而且，为追求一切反人性的军事目标，巨额资金被浪费掉，另一方面，地球上还有五亿多人口被置于饥饿状态的痛苦之中。这样，一方面是财富的极大程度的集聚和浪费，并且是冷酷的傲慢，另一方面却是众多无辜的民众的极度贫困。迄今为止，对于解决起因于帝国主义剥削（大国的大企业、跨国企业等）的现代世界矛盾的一切办法，也还都没能采纳，这就是现状。正因如此，这种矛盾甚至在加剧。

这些问题难道和伦理根本没有关系吗？

与此相联系，我想提醒注意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结盟运动在谴责帝国主义以新老殖民主义的形式继续剥削和掠夺发展中的各民族的罪行时所提出的如下几个重要论点。

1. 以破除新老殖民主义、经济独立、经济开发为目标的新兴独立国家的相互协力；

2. 确认帝国主义是阻挠获得符合人的尊严这个基本规范的生活水准的主要障碍，以及完全行使对天然资源的永恒主权；

3. 批判被限制的和平、被分割的和平（即坚持“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这一命题）；

4. 实现符合集团的独立自主精神和真正的民主主义要求的新经济秩序；

5. 停止妨害新经济秩序实现的军备竞赛，实行核裁军，确立永久的和平。

把这些论点归结起来，就是提出了基于人的尊严的立场，建立在反帝反殖民主义基础上（1、2）的和平（3、5）和民主主义的（1、2、4）诸要求。可以说，在这里提出了如下的伦理性的问题，即：保障符合作为基本规范的人的尊严的生活，通过集团的独立和相互协力、消除贫困和压迫、废除核武器而确立真正的和平与民主主义，等等。

在人类历史的现阶段，现代伦理学面临着这样的具体问题。然而，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偶尔听到一种怀疑的论调，即：自从F·尼采从根本上破坏了原有的价值体系以来，伦理学已经失去了客观的基准，伦理学本身存在的理由及其有效性也成了疑问。按照这种说法，似乎伦理学只占既成的学科分类之一角，好歹才能保住其风烛残年。另一方面，置身于马克思主义一侧的学者也不关心现实的课题，往往埋头于过去伦理思想的历史研究。我认为，现代伦理学的中心课题就在于和平与民主主义的伦理。

这里我想谈及1978年联合国第三十三届全会通过的《关于确立“裁军”的新哲学的决议》。它明确了这样的基本认识：对于制止核军备竞赛、实现全面裁军这个任务来说，引进伦理典范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并强烈地申诉了确立以和平与裁军为目标的哲学的必要性。不管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不都认为这个要求是对今天的一般伦理学提出的重大的、迫切课题吗？我还想说，既然立场不同的人们在为此而真挚地协力，那就可以期待为着建构实践的理论而共同努力。

三、伦理学是什么样的学问？

那么，伦理学究竟是什么样的学问呢？首先，从伦理学以前被看作是什么样的学问说起。

1. 从伦理学书籍或辞典说起

从手头上的若干伦理学书籍或者辞典来看，对伦理学有多种解释：既有把伦理学看作是关于人的道德（或者道义的）或者道德意识和行为的学问的见解，也有把它看作是关于人的共同存在方式的学问的见解，如此等等众说纷纭。

大西祝说：“伦理学应该是在行为的道德判断中考究行为的学问，同时又是从行为方面考究道德判断的学问”（《伦理学》）。这个规定同今天的教科书中常常可以看到的把伦理学看作是关于行为的道德（道义）性或者价值性的哲学研究的定义，大体上是一样的。

但是，仅仅以对道德和道义的判断或行为为中心来考察的见解，就不能完全把握对共同体侧面中人的意识和行为的考察这个方面。

与此相反，提出共同存在的侧面的是和辻哲郎。在他那里，伦理学是形成和调节人的共同存在（人与人的关系）的秩序或者方法，换言之，是关于社会存在的法则的学问。按照这种说法，伦理学就成了范围非常广泛的东西。“对伦理的探究毕竟是对人的存在方式的探究，因而无非是对人的探究。就是说，伦理学就是人的学问。”（《伦理学》）

其次，根据金子武藏编的《伦理学辞典》（1957年），伦理学在狭义上是以道德为对象的东西，在广义上则被当作同习俗和人伦（具有历史哲学的内容）相联系的东西。再有，在森宏一、古在由重编的《哲学辞典》（1971年）中，伦理学被理解为从生活的意义的角度，从其社会性、历史性方面研究道德行为或者行为的道德性质的学问。伦理学是“考察人类生活所希望的状态以及善恶，确立行为的规则，明确什么东西是值得努力的、生活的意义在哪里等问题，同时，研究道德的起源、建立道德规则的法则及

其历史性质的学问。”^①

2. 哲学史的回顧

其次，对这个问题有必要作哲学史的考察。把关于西欧古代伦理的体系的思想加以展开，留下著作的是亚里士多德。在他那里，伦理学是为着使每个人作为人、作为城邦市民（国民）具有善的性格（德行）的学问。所谓德行，是根据它可以判断人是“什么样的人”的东西，即指这个人本身的品性。但是，可以认为，人之所以具有作为德行的各种各样的德（卓越性、才貌德），既不是由于自然，也不是因为反自然，而是由于适应自然而产生出来的我们，借助于习惯（社会风尚）而形成的。所以，所谓德行，可以说是第二自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善是以城邦的学问为目标的，达到和保持城邦的善是值得从根本上重视的事情。

因此，一般地说，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的伦理学，是在与共同体的联系中考察人的德性或者道德的行为的学问，而德性被当作以习惯为媒介作为善而形成的东西。对他来说，城邦可以说是作为最大的共同体的象征而出现的，而超越城邦的共同体还没有考察。撇开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其视野的狭隘性不说，这种认为不是单纯的个人形成道德，而是同共同体不可分割地、并在共同体之中形成人的道德的观点，是值得重视的（当然，这里实际展开的是个人伦理上的事情，而且从今天看来，关于各个人的独立性的主张也是不充分的）。

^① 提出外国的Ф·托罗布尼斯基的定义仅作参考：“伦理学是以道德的东西作为整体，即以作为人的活动的最重要的侧面之一的历史生活的特殊现象、社会的意识形态的道德为对象的哲学的学问。它明确道德在其他社会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分析作为社会制度的道德的本性、内在结构、作用，研究人类史中道德的起源和发展，为这样、那样的道德体系提供基础”（见Ф·В·康斯坦丁诺夫主编《哲学大百科全书》，1970年）。

让我们飞越遥远的时代谈谈康德。对他来说，伦理学的课题可以说是为道德上的善提供基础。任何人都应该遵守的道德法则，应是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绝对命令。且认为只有自由才构成道德法则存在的根据。但是，康德停留在道德性（Moralität）领域中存在（Sein）与应当（Sollen）的二元对立的立场上。

黑格尔认为，康德的见解是主观意志的立场，自由不过是被简单地抽象地思考了；而自由应该是在现存世界中客观地实现的东西。换言之，在黑格尔看来，在康德的道德性的立场上，善仅仅是应该存在的善，而缺少现实性。真实的善应该是客观地实现的定在的自由（在这里存在与应当的对立在客观上被扬弃）。这样，就形成了扬弃道德性的人伦性（Sittlichkeit）的立场。黑格尔在某个地方也说：“伦理的东西（das ethische）就是人伦性和道德性”。不过，黑格尔的人伦性的领域，包括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乃至世界史，如果把这些都作为伦理学的对象，那就把过于宽的领域都交给这门学问了。

3. 伦理学的定义

基于上面的考察，我想按其对象对伦理学作如下的规定。即：伦理学是这样一种哲学的分支学科，它是在历史所给予的与共同体的确立、维持和发展的关联中（并以此为前提、条件和基础），从道德的侧面研究诸个人、诸人格作为通过自己的活动参与共同体的确立、维持和发展的能动主体，趋向于人类的善的内在个性及表现这种个性的行为。

换一种说法，它是研究这些个人的道德性的社会本质、内容和结构，以及道德性在人类历史中的起源和发展及其规律性的哲学科学。^①

^① 我认为关于伦理的社会学研究也是成立的，它也可以包含在伦理学之中。本书是在承认这一点的前提下，作了如上的规定。

下面对这一规定作若干补充说明。

(1) 共同体、特别是作为人类的共同体

说到共同体，当然要考虑到人类、国家、民族、阶级、城市、农村、家族等等。历来就有只着眼于单一的国家、民族的单线的历史发展的倾向，而把人类作为共同体从全面的发展的观点来把握，在今天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事情。我们应该从人类历史的现阶段的观点来把握现代的各种问题。

(2) 人格、人性

就“诸个人、诸人格趋向于人类的善的个性”而言，在这里，人格、人性以及后面强调的人的尊严的观点是特别重要的。我认为，应该积极地继承卢梭、康德的见解。^①

与此相联系，卢梭如下的话是值得注意的：“应该通过人研究社会，通过社会研究人。把二者分开来论述的人，恐怕对其中哪个方面都不能理解。”（《爱弥尔》）对人、个人、人格的考察同对共同体的考察是不可分割的。

(3) 行为和历史的现实

关于“作为内在个性的表现的行为”这个方面，存在着内在的东西和外在的东西的区别与统一、换言之，即道德的内在动机和外在行为的关系问题；在这里，存在着所谓心情伦理和结果伦理的统一问题，责任的所在问题。康德把应该，即可能的行为同单纯自然的行为严格区别开来。然而，正如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对行为不能抽象地、形式地把握，而必须从具体内容上、在社会的、历史的场合中来理解。历史的现实是各种行为实现的前提，同时，各种行为又创造出现实；主体的行为在现实的场合进行，同

^① 康德说过：“可以把理性的存在者命名为人格”，“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的尊严”，“存在于人格中的人性”，“人的尊严的观念”（《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

时，又由他们的行为而形成现实的内容。而且，这时，主体进行自我选择，内在的东西，可能的东西转化为现实的行为。

(4) 主体的角度和共同体的角度

正如上面引用的卢梭的话所指出的，在伦理的研究中，对下面两个支点的统一理解是不可缺少的。亦即：一个支点是社会关系的确立、维持和发展的观点，更确切地说，是共同体的角度；另一个支点是，活动着的人的观点，换言之，是自我实现的主体的角度。到了近代，后者受到重视，尽管如此，甚至停留在道德性立场的康德，也可以说是达到了把前者作为其中的前提的认识。但是在今天，二者的分裂显然是达到了极点：一方面，片面地强调抽象的孤立的单独的个人的存在，导致了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而另一方面，是把个性纳入整体的集团主义。然而，主体性必须以共同性为媒介，同时，共同性也必须以主体性为媒介。这里当然存在着矛盾，我们应该坚持通过这种矛盾而达到统一的观点。

(5) 人类的善

在伦理学中，必须提出人间的善的问题。在西欧，柏拉图曾把“善的观念”作为一切事物的终极根据提了出来；亚里士多德认为，作为以德为根据的灵魂（内在的东西）的现实活动的幸福是最高善。伊壁鸠鲁高呼快乐是第一个天生的善，斯多葛学派主张以德为唯一的善。在东方，有孔子的仁、孟子的仁义、墨子的兼爱思想。这些本来是远古时代的事情。

探究人间的善的伦理学传统，连续不断地贯穿于伦理思想史中。那么，在现代什么是善呢？它应该是继承过去时代的丰富思想的同时，在各种历史条件的基础上，带有新质的创造性的东西。正像伦理的东西是全部历史的东西一样，善也当然是历史的东西。

说是历史的东西，那么，它是否意味着只不过是相对的东西

呢？不，不是这样。尽管总是相对的（特殊的）东西，同时也包含着超越相对的东西（普遍的东西）的，才是历史的东西。作为这样的东西，历史的东西总是具体的、个别的。因而，所谓历史的发展，是特殊与普遍的具体的统一，是通过这种统一的诸形式的发展的诸过程、诸阶段的媒介，在连续性中非连续地、动态的展开。那么，今天的人间的善，作为这样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①这是我想重新提起的问题。

四、现代伦理学各流派的原理及其批判

如前所述，我提倡发展能够回答现代人类历史的课题的伦理学（至少是个尝试）；我认为，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回答这个课题的最大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常常可以看到脱离关于现实人类社会的发展的科学研究——简单地讲，是科学的社会认识——的情况下的“禁欲的”哲学或者伦理学的抽象研究，因此就出现了什么任意决意呀、任意决断呀、任意选择呀的说法，这样，回答现实地提出的课题的伦理学的确立，恐怕就很难期待了。就是近年在联邦德国提倡的、在我国也介绍并议论的实践哲学的复权，如果仅限于根本不联系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展望和社会实践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的抽象构想，恐怕也无法回答今日的现实问题。

下面，我打算对现代非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几种主要倾向，特别是它们的原理作批判地检讨。当然，那些立场也有各自成立的根据，在伦理学问题上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① 在面临增加生产核武器、大国主义的军事干涉、进而医疗中的荒废（例如进行内脏器官的不必要摘除等等）的今天，还应该严肃地提出恶是什么的问题。